

從「現身」到「關係」： 台灣性別社會變遷與女同志親子協商

胡郁盈（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本文以台灣中產階級都會女同志在同性情慾實踐與親子關係維繫之間的折衝與協商為分析對象，探討同志認同與原生家庭的動態互構與辯證關係，並指出在理解台灣同志主體之認同實踐時，「現身」單一視角的不足之處。首先由跨國性向（transnational sexuality）研究出發，回顧「同志現身」與「華人家庭」如何經由「現代」相對於「傳統」的框架，被預設為靜態的二元對抗關係，進而耙梳當代學者對於華人同志集體慾望「正常」的重新省思，指出華人同志協商家庭與認同的行動邏輯，不僅呈現家庭關係與親屬角色在形塑同志認同上不可或分的意義，也彰顯「常規」（normativity）的多元意涵與歷史變化。本文同時由女性主義視角切入，凸顯在高度性別化的華人父權家庭親屬結構中，婚姻壓力與女性親屬責任如何成為台灣女同志在橋接家庭與認同時的主要考量。奠基於這些學術討論，本文旨在探討台灣現代化歷程中，蓬勃發展的女性主義意識形態與家庭婚姻結構的劇烈變化，如何促使中產階級都會女同志基於其性別（女性）與親屬（女兒）角色而發展出獨特的家庭對抗與協商策略，並指出在此脈絡中，以「關係」互動（interactional）而非「現身」對抗（confrontational）的思維模式重新架構並理解同性情慾認同實踐與異性戀家庭規範之關係的可能性。

關鍵詞：現身、父系家庭、婚姻壓力、女性親屬角色、女同志認同

收稿日期：2016年11月30日；接受日期：2017年5月22日。

一、前言

2010年夏天，在密集的田野工作中，我透過朋友介紹參加了一場由女同志團體「拉拉手」舉辦的電影分享會。¹ 當天觀賞的電影是伍思薇執導的《面子》（2005），內容描述美國紐約的華人女同志，在傳統家庭與文化壓力中試圖坦誠面對自我、向家人出櫃（come out）並獲得認可的過程。電影放映結束後，在場參與者紛紛環繞著電影主題，開始分享自己在同志認同與家庭關係間的衝突與協商。在大約一小時的團體討論中，讓我印象最深刻的是，當一位年紀略長的參與者沮喪地抱怨其父母如何古板而權威，任何與父母溝通同志認同的企圖都可能招致更嚴厲的行為管束與情緒壓力，此時團體成員卻未鼓勵她直接向父母出櫃，而是以「別灰心，父母終究是愛你的」或「慢慢來，時間過去慢慢會變好的」等話語，來回應當事人顯然相當嚴峻僵化的家庭狀況。此般論述並非僅出現在這次電影分享會中；根據我長期參與台灣女同志社群文化的田野經驗，台灣女同志在實踐或

致謝辭：由衷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專題主編陳美華、期刊主編吳嘉苓，以及編輯委員會所提供極具建設性的修改建議，拓展了本研究的理論視野與分析架構，使本文論點更臻完備。本文曾發表於2016年9月舉行之「非常規親密關係工作坊」，感謝當時評論人劉安真、白爾雅，以及黃長玲、高穎超、阮曉眉等工作坊參與者對本文初稿的閱讀與評論。特別感謝本研究所有女同志報導人慷慨的生命故事分享，不僅使此研究成為可能，也讓讀者看見更豐富的同志家庭樣貌。研究助理黃渝潔協助資料蒐集與書目整理，在此一併致謝。本文之疏漏與缺失，責任皆由作者自負。

1 「拉拉手」的正式名稱是「社團法人台灣拉拉手協會」，2004年創建，是一個以女同志為服務對象的NGO組織，服務內容包括個案諮商與分享團體、生活講座、交友聯誼。電影分享會是拉拉手的常態活動形式之一，藉由觀賞以同志認同與生活經驗為主軸的電影，在通常互不認識或不熟悉的參與成員間創造共鳴，藉以開啟對話空間，並透過心情分享培養團體支持的動力與氛圍。網站請參見：<http://lalahand.xxking.com/static.php?page=aboutleshand>

揭露個人同性認同時，若遭遇強烈的家庭衝突，通常採用的處理方式並非激烈抗爭，而是以相對溫和柔性的方式，設法在同志認同與家庭關係間取得平衡，而親子間的「愛」，便時常被用來合理化此種協商策略的選擇。

這樣的集體經驗一方面說明了華人傳統社會關係中的「含蓄政治」(politics of reticence)，在「默言寬容」的文化思維裡，同志主體透過低調不聲張的認同實踐，來換取社會關係對其非常規情慾實踐的默許，卻也因此將自我認同隱形化，而鞏固了異性戀常規的規範力道 (Liu and Ding, 2005)。² 但另一方面，這個集體經驗同時指出在華人社會中，個人主體性如何經由儒家思想被緊密地置放於家庭、社會、國家等層層關係網絡中；因此，維持此關係網絡的平衡與穩定——而非如西方 LGBT 認同政治以「出櫃」來對抗社會關係並爭取情慾自由——便成為華人同志打造認同實踐時的重要考量 (Chou, 2000)。在我的田野經驗中，相較於出櫃可能造成的親子衝突，大多

2 關於「認同實踐」，Michel Foucault (1976/Trans. Hurley, 1990) 在 *History of Sexuality* 一書中，論證了從歐洲維多利亞時代開始，同性情慾如何在現代國家治理與專業科學知識興起的歷史脈絡中，逐漸由受到法律懲罰的偏差性實踐，轉為指涉個人內在本質的反常性認同。近代酷兒全球化 (queer globalization) 的研討更進一步指出，不同在地社會主體在將非常規情慾實踐轉化為個人認同基礎的過程中，如何同時受到歐美 LGBT 認同政治的優勢文化力量及在地傳統文化規範影響，而在認同形式與實踐策略上，形成與歐美 LGBT 主體間繁複的同質性與異質性 (Altman, 1996)。這樣的學術討論除了彰顯「性實踐」與「性認同」在概念意義上的重要差別，也關鍵地指出「認同」本身的社會建構性：必須經由主體與社群的日常「實踐」過程，方能形成集體的認同模式，並被賦予具體的社會文化意涵。在此前提下，本文使用「認同實踐」一詞，旨在凸顯華人同志理解並實踐其同志認同的認知框架，如何鑲嵌在台灣社會現代化與西化的性別社會變遷中，而親子協商策略與家庭關係之實作，則是形構華人同志認同形式與文化意義的重要元素。

數女同志報導人的確選擇在家庭關係與同志認同抵觸時，持續地尋求協商與和解。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行動策略並不同於同志認同的隱形；反之，報導人通常企圖以平衡親子關係為前提，創造同性情慾實踐的空間，並尋求父母肯認及翻轉家庭關係的契機。因此，對比於「出櫃」這個儀式性的宣稱，同志主體的「現身」似乎更是一種透過同志認同與家庭關係的長期重整與互動後，逐漸浮現並確立的產物，而報導人傾向凸顯親子間的「愛」，也顯示台灣女同志處理家庭衝突的邏輯與策略，如何與當代台灣開始重視親子情感交流的社會脈絡息息相關（Brainer, 2017a）。女同志報導人以家庭關係優先於現身的行動策略，並非僅是不得不然的自我犧牲與壓抑，反而指向了一個在台灣社會與家庭結構持續現代化的脈絡中，以「關係」互動（interactional）而非「現身」對抗（confrontational）的思維模式，重新架構並理解同性情慾認同實踐與異性戀家庭規範之間關係的可能性。

台灣目前針對同志現身與原生家庭關係的研究，大多聚焦在同志子女擔心直接出櫃可能導致家庭關係破裂，因而必須處心積慮地管理其同志認同，或是隔離其同性情慾活動於家庭場域之外，藉以維繫家庭關係的（表面）和諧（畢恆達，2003；莊瑞君、陳慶福、劉安真，2011）。³ 在這樣的討論脈絡中，同志親子關係大多以「出櫃」為前提，區分為出櫃前的壓抑疏離、出櫃失敗後的衝突斷裂，以及成功出

3 除了畢恆達與莊瑞君等以論文專章討論男女同志向父母現身的處境與策略之外，其他探討同志認同形成的相關研究，也普遍以現身與否作為同志處理社會與家庭關係的主要分析概念，其論述方式亦大致符合「同志認同」與「家庭關係」的二元對立關係。請見黃鈴蘭（2005）、郭倩姣（2007）、謝文宜（2006）等。

櫃後的坦誠與親密，對於過程中曖昧、矛盾、充滿張力的衝突調解與關係維繫策略，卻未曾有過深入的探討與剖析。然而，「出櫃」是否真為同志主體在面對原生家庭關係時「現身」的唯一方式？在原生家庭並不欣然接受的前提下，同志主體認同是否必然為絕緣於家庭關係之外的孤立存在？原生家庭與同志主體認同之間，是否僅僅存在簡化的「出櫃－入櫃」二元關係？女同志是否可能在與父母對抗時，同時維繫家庭連結並保持情慾實踐自由？這種家庭與親子關係的內涵與形式為何？在什麼樣的社會文化脈絡能夠浮現與成立？

由這些提問出發，本文主要分析台灣中產階級都會女同志在同性情慾認同與親子關係維繫之間的折衝與協商，探討同志認同實踐與原生家庭關係的動態互構與辯證，並指出「出櫃」的單一視角對於理解台灣同志在華人文化脈絡中建構非常規情慾認同實踐的不足之處。以下的討論首先透過跨國性向（transnational sexuality）研究，回顧「同志現身」與「華人家庭」如何透過「全球／現代」相對於「在地／傳統」的架構，被預設為二元對立關係，不僅使「華人家庭」被簡化成靜態的壓迫體制，且忽視了未能／不願「出櫃」的同志主體協商社會關係與創造自我認同的能動性。本文接著耙梳當代學者對於華人同志集體慾望「正常」的重新詮釋，指出家庭關係與親屬角色在形塑華人同志認同上不可或分的意義，以及「家庭」與「常規」（normativity）在社會現代化歷程的多元意涵與歷史變遷。本文並由女性主義視角切入，凸顯華人父權社會中高度性別化的親屬結構，如何使婚姻壓力與女性親屬角色成為女同志在整合家庭關係與同志認同時的首要考量。奠基於這樣的學術討論，本文探討台灣中產階級都會女同志在日常家庭實作中創造的親子關係協商策略，並藉此論證同志親子與家庭關係的多樣性，以及非常規情慾認同實踐的社會互動本質。本文特別強調

在台灣現代化歷程中，蓬勃發展的女性主義意識形態及家庭婚姻結構的劇烈變化，如何在中產階級都會女同志協商家庭關係與同志認同時，成為其關鍵的文化物質基礎，並促使台灣女同志基於其性別（女性）與親屬（女兒）角色，發展出獨特的家庭對抗與協商策略。本文試圖以「關係」重新理解台灣女同志形塑認同實踐的行動邏輯，並指出女性性別與家庭角色的結構性變化，如何為女同志親子關係協商提供了不可或缺的認知資源與社會脈絡。

二、從「現身」到「關係」：LGBT 認同政治、華人同志與原生家庭

在關注華人同志主體認同與文化發展的學術研究中，「家庭」一直被視為華人同志打造認同實踐時最難克服的社會關係；華人家庭注重孝道與和諧的文化邏輯，以及以異性戀父權為主的性別與親子權力關係，都被認為是首要的規範體制，限制並壓縮了同志公開現身及實踐同性情慾的空間（Berry, 2001; Wang, Bih, and Brennan, 2009；鄭美里，1997）。在這些分析討論中，家庭倫理傳統大多被呈現為華人社會異性戀霸權體制的概括體現，不僅禁制了同志主體自由實現情慾認同的可能，也對逸軌的不服從主體做出嚴厲懲罰。此分析理路雖然凸顯出「同志」主體必須面對的獨特華人在地文化與道德規範，但相較於西化與現代化的「同志」認同，「家庭」、「孝道」及其象徵的父系親屬與性別結構，似乎也被簡化為一種封閉、靜止的「文化傳統」，因而某種程度上重製了西方對於華人社會東方主義式（orientalist）的刻板印象，在強調或暗示華人家庭文化之封建與保守的同時，烘托出西方文化形式的現代、理性與進步價值（Said, 1978）。因此，當「華

人家庭」被預設為禁制與壓迫的代表，象徵西方 LGBT 認同政治的「出櫃」與「現身」，便儼然成為「現代」與「進步」的代名詞。這樣的二元認知系統，不僅忽略了華人家庭結構、情感關係與親屬角色在現代化過程中可能發生的變異，在地同志主體為了平衡家庭社會關係而發展出的種種異於「現身」的多元認同實踐策略，也可能被貶低為難以與西方進步性別政治接軌的落後表現。

若由跨國性向研究的批判視角出發，「現身」在當代同志主體結構與運動論述中的顯著優勢地位，不僅只代表華人同性情慾主體在現代化進程中產生的意識覺醒，更揭示了西方 LGBT 認同政治與意識形態如何在其全球散播過程中，滲透並框構了在地社會定義與理解非常規情慾主體的方式（Elliston, 1995）。因此，除了不同在地非常規情慾社群文化出現的同質性之外，在地文化價值體系與西方認同政治如何彼此競爭纏繞，從而生產出異質多元的在地非常規情慾主體認同，更是相關研究關切的核心（Altman, 1996; Boellstorff, 2003; Cruz-Malave and Manalansan, 2002; Povinelli and Chauncey, 1999）。在此脈絡中，許多針對非白人（non-white）與非西方（non-western）非常規情慾主體社群的研究都指出，相較於奠定歐美 LGBT 認同政治論述基礎的「現身—暗櫃」二元框架（Sedgwick, 1990），社會網絡與家族連結對在地主體的重要性，有時更甚於「現身」所象徵的政治意義；因此，相對於「出櫃」，他們更傾向在日常生活中營造一種中界（in-between）與「心照不宣」的主體位置（tacit subject），以斡旋家庭關係與同性情慾認同之間的衝突（Acosta, 2011; Decena, 2008）。在華人社會脈絡中，澳洲文化研究學者 Fran Martin（2000）論證華人社會獨有的「面子」文化，如何使同志主體認同被理解為一種聚焦於表面功夫、「若隱若現」的社會存在；香港社會學者周華山（1997）

也指出，華人同志為了協商家庭與社會壓力而發展出「非個人式」、「非對抗式」及「非宣言式」的「現身」策略，以媒介儒家群體主義與西方個人主義之間的意識形態衝突。

這些研究分析都同時指出，在歐美 LGBT 認同政治散播全球的脈絡中，理解在地非常規情慾主體形構的概念矛盾：家庭網絡與社群歸屬往往更關鍵地決定了在地主體的認同實踐邏輯，但歐美 LGBT 認同政治的優勢論述力量，卻仍使「現身—暗櫃」成為詮釋這些認同實踐策略的概念準繩，是以這些異於「出櫃」的認同實踐，時常導致「這樣還是『現身』嗎？」的困惑。台灣文化研究學者朱偉誠（1998: 53）在台灣後殖民文化脈絡中反思「現身」的運動意涵時，即提出一針見血的質問：「對照於西方同運脈絡中理直氣壯的現身態勢，究竟〔這些策略〕還算不算是『現身』，其實頗有可議。不禁令人懷疑這還是一個模子的過分衍異挪用，已經到了典範必須加以替換的邊緣。」換言之，在西方認同政治與在地文化規範的混雜中，「現身」是否仍能作為一個共通的「模子」，用以框構華人同志協商社會關係與同志認同的行動邏輯？若不透過「現身—暗櫃」框架，我們應當如何概念化地理解華人同志主體在維護社會與家庭網絡完整的前提下，創造並拓展同性情慾實踐空間的認同實踐策略？

在晚近針對台灣、香港與中國都會區同志文化的研究中，相較於將華人家庭視為阻礙同志現身的靜態壓迫體制，學者開始翻轉以「現身」政治化（politicize）個人性身份的運動與學術典範，轉而探討對於融入家庭與社會常規的集體慾望，如何說明了在強調群體主義的社會文化中，華人同志長成（come of age）並理解（make sense）非常規情慾認同的主體形塑方式。香港文化研究學者 Ching Yau（2010: 3-4）便精闢地指出，當「成為正常」的慾望說明了華人同志對於維

繫家庭關係與符合家長期待的焦慮時，不僅「正常」本身的多重與矛盾意義必須被進一步探討，同志主體在試圖趨近但發現自己永遠不可能完全正常的那一刻，更是凸顯同志認同之「酷兒性」(queerness)的關鍵時刻。專研當代中國女同志(「拉拉」)文化的美國人類學者 Elisabeth Engebretsen (2014: 59) 也論證華人拉拉為了符合家庭規範而制訂多元行動策略。她雖然指出異性戀常規對於同志認同實踐的制約，但也將「家庭」重構為一個動態的文化概念，不僅呈現了家庭壓力與同志認同複雜的互相抗衡，也強調華人同志在個人慾望與家庭歸屬之間抉擇與妥協的能動性。因此，從強調個人認同到認可常規慾望，這樣的典範轉移為我們提供了概念工具，用以重新理解同志主體與異性戀家庭之間的動態(而非二元對立)協商與互構；一方面呈現出異性戀家庭體制並非鐵板一塊，而是充滿差異與變動的多重規範集合，另一方面更凸顯同志主體認同的真實樣貌如何浮現於細緻的社會與家庭「關係」之創造與實踐，而非「現身」所指涉的政治化性身份。

聚焦台灣當代同志主體與親屬關係的美國社會學者 Amy Brainer (2017b: 3) 也提出，目前與同志原生家庭相關的研究通常採取酷兒批判視角，故傾向強調非常規情慾認同與異性戀家庭體制間的對抗，卻鮮少由家庭與親屬理論出發，探討同志主體的原生家庭位置如何與親屬角色和家庭責任緊密連結。因此，在針對台灣女跨男主體的生命故事分析中，Brainer (2017c) 具體呈現女跨男主體如何在家庭儀式與日常互動中，主動積極地實踐「兒子」而非「女兒」的親屬角色，從而形成親屬關係與家庭責任的重新校準，藉此打開其跨性別身份的家庭空間與親屬肯認。另一方面，Brainer (2017b) 也指出親子關係的世代轉變如何影響同志主體對於現身與否的不同認知與考量。對於較

年長同志來說，家庭責任的重要性仍遠超過個人實現，因此，透過異性戀婚姻來實踐個人的親屬責任，與他們的同性情慾實踐並不相悖。相反地，在同志運動中成長的年輕世代，則經歷了親子關係由權威服從轉向親密互動的過程，家長對於子女私密情感生活的關心與介入大幅提高，反而構成同志子女「不得不出櫃」或「終將會出櫃」的預期。Brainer 的分析清楚指出，對於台灣的同志子女來說，現身與否取決於親屬角色實踐與家庭親密關係的創造與調整，而家庭結構與親子關係的歷史變遷，更因此為同志的出櫃抉擇與家庭協商策略提供了不可或缺的社會脈絡。

從這個由「現身」到「關係」的典範轉移出發，本文企圖凸顯女性主義批判視角，探討女同志的社會與家庭角色如何影響其協商家庭關係與同性情慾的過程和策略，並指出性別結構與意識形態變遷對於形塑非常規性別與情慾主體認同的關鍵作用。在跨國性向研究發展之際，女性主義學者已相當敏銳地指出，對於 LGBT 認同政治與在地主體認同的研究分析，大幅向男同志社群傾斜，忽略了女同志的女性角色如何與社會規範體制、國家意識形態及全球化過程交織，致使女性與男性的非常規性別與情慾認同實踐產生相當不同的形式（Wieringa, Blackwood, and Bhaiya, 2007: 12）。這樣的女性主義批判視角強調性別少數主體之間的性別差異，特別是父權社會對於女人性別與家庭角色的規訓，實為影響女性實踐非常規性別與情慾認同的關鍵體制。接下來我將耙梳父權體制、女女同性情慾與女同志認同之間的獨特關係，並指出在現代化與都市化過程中，婚姻、家庭與親子關係的結構性轉變如何影響女性的社會家庭角色，以及女同志在「關係」中協商同志認同的方式。

三、是同志，也是女人：現代化、父權家庭體制與女同志認同

除了同性戀一直以來的社會污名之外，女性在華人父權家庭與親屬結構中邊緣弱勢的性別地位，也同樣關鍵地形塑了華人社會中女女同性情慾的社會文化位置。歷史學家桑梓蘭（Sang, 2003／王晴鋒譯，2014: 103）便曾一針見血地指出，在現代化之前的中國社會，只要女女同性情慾未抵觸女性傳統的婚姻與生育義務，其非常規性實踐即可與異性戀家庭體制並存，因此，在這個時期，「女女欲望本身不是禁忌，婚姻抵抗才是」。然而，現代化歷程中的女性意識覺醒與同志運動勃興，關鍵地轉變了女女同性情慾與女性婚育義務的關係，尤其在台灣，當同志文學與政治論述在公共文化場域蓬勃發展，形成一批以認同為同性情慾實踐核心的「女同志」時（Sang, 2003／王晴鋒譯，2014），女女同性情慾與異性戀父權家庭的關係便轉變為明確的拒絕與抵抗。可以想見，現代父權體制對於女女同性情慾的規訓與控制因此升高，而女同志在父權家庭中的弱勢性別位置，則使家父長得以權威地對其施以懲罰或驅逐。鄭美里（1997）在對台灣現代女同志家庭生活的先驅研究中即指出，對於離開異性戀婚姻、轉向追求同性情慾生活的女同志而言，來自父兄的身體暴力與家庭排除是首要的壓迫經驗。

因此，在華人社會的現代化過程中，現代女同志認同群體興起與女性傳統的婚姻責任，可說是構成當代華人女同志主體與異性戀家庭規範對立的重要軸線。Lucetta Kam（2013）與 Elisabeth Engebretsen（2014）研究上海與北京的女同志「拉拉」社群，也指出在二十世紀後半葉中國社會劇烈的改革開放與重組過程中，儘管女性的教育程度

與社會地位顯著提高，一胎化政策也使女兒在家中得到更多情感與資源挹注，從而提升女性自我實現的能動性，但婚姻仍是定義女性作為合宜的（respectable）社會與性別主體不可或缺的元素。雖然個別拉拉的社經地位、教育程度、親子連結與人生經歷都影響了她們面對與處理家庭關係的方式，但來自父母與親戚團體的婚姻壓力，依舊普遍且直接地定義了她們作為「好女兒」的親屬角色，獨生女的身份更加強了父母對其婚姻的控制慾望。在這樣的前提下，即便中國都會區的女同志已經開始以「認同」組織個人與社群生活，但為調解婚姻壓力，拉拉們通常以不同的形式劃分同志與家庭生活，而遵循父母的要求進入異性戀婚姻，或與男同志假結婚，也是常見的手段，呈現出現代女同志認同與異性戀婚姻體制充滿張力的共存。

相對於當代中國，台灣社會近年來的婚姻與家庭形式變遷，產生了相當不同的性別意識形態與社會效應。首先，不同於中國目前穩定的結婚率及異性戀核心家庭價值幾近絕對地壟斷公共文化論述（Kam, 2013），台灣內政部調查資料指出，台灣地區的粗結婚率從1994年的81.0%下降到2015年的65.8%，粗離婚率則從15.10%上升到22.80%。⁴ 在家庭形態方面，核心家庭所占比例也從2001年的47.12%下降到2015年的35.48%，單人、單親與其他多元家庭的比例在過去十年間皆有提升。⁵ 這樣的統計數據顯示，在現代台灣家庭結構中，異性戀婚姻與核心家庭的獨占性已慢慢降低。再者，在社會現代化過程中，台灣女性的教育與社經地位顯著提高，越來越多女性能夠相對自由地延遲或拒絕異性戀婚姻（Chen and Chen, 2014），經濟獨立自主的現代女人形象也因女性主義意識形態勃興而在主流文化

4 請參見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5 請參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goo.gl/EM90xo>

廣為散播 (Yang, 2007)，這些現象都指出婚姻在台灣當代社會已不再被視為現代女性必然的人生選擇。更重要的是，不同於上述中國拉拉分離同志與原生家庭生活，甚至進入異性戀婚姻，在台灣同志運動蓬勃發展的脈絡中，年輕一代的同志更傾向以原生家庭終能看見並接納其同志認同為家庭協商的目標 (Brainer, 2017b)，而「形式婚姻」在女同志社群中則是完全不受歡迎的選項。⁶ 本文接下來的分析，便以這樣的社會家庭結構與性別意識形態變化為背景，探討台灣女同志所承受的婚姻壓力形式，以及因此而發展出的親子協商策略。

當上述文獻指出婚姻壓力如何形成華人女女同性情慾與異性戀家庭體制對抗關係的核心，並隨著現代女同志認同及華人家庭與性別結構變遷而產生變化，台灣當代少子化的社會現象和親子教養模式的轉變，也成為影響女同志親子關係協商的重要背景脈絡。根據內政部的調查資料，台灣育齡婦女的總生育率從 1981 年開始下降到 2.45 人，而從 1985 年更降至 1.88 人，至今每年維持在 2 人以下的水平。⁷ 在此條件下，「女兒」在台灣父系家庭中的親屬位置與責任也開始轉變。曾熾融 (2013: 28-30) 的女同志親職實踐研究即指出，生養子女有時會成為女同志轉圜原生家庭關係的重要轉捩點，當家長拒斥女同志認同時，「孫子」的出現與成為祖父母的身份轉換卻成功地緩和了親子間的張力，顯示在少子化脈絡中，若女同志與男性親屬共同承擔起生養子代的親屬責任，其非常規情慾認同在原生家庭中的位置也隨

6 「形式婚姻」指男同志與女同志為了符合家長與親戚團體的期待而締結形式上的婚姻，但並不真正履行婚姻義務與責任。台灣最受歡迎的 BBS 站台「批踢踢」中的女同志論壇——「拉版」，在 2017 年 3 月曾出現一波呼籲版上使用連署禁止男同志張貼徵求「形式結婚」的貼文，由此可見台灣女同志社群對於形式婚姻的質疑與反對。

7 請參見內政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之改變，成為女同志協商家庭關係的重要力矩。另一方面，關注台灣現代化發展與親子教養模式的社會學家也指出，隨著西風東漸，台灣父母的教養典範開始由強調家長權威，轉向重視親子間民主平等的情感互動（Lan, 2014；吳明燁，2016）；然而，現今父權社會仍多將情緒勞動視為女性的工作，使得親子間的親密關係其實是高度性別化的社會形構，不僅加重女性在育兒時的情感責任（Brainer, 2017a），也在親子親密互動成為中產階級家庭關係的理想型時，使「女兒」的角色被期待承載更多的親代情緒照顧責任（Yi and Lin, 2009）。本文接下來也將由這個脈絡出發，討論女同志對於親子親密關係的想像與實踐，以及「女兒」在現代家庭關係中的親屬責任轉變，如何同時創造了女同志在「關係」中協商同志認同的新資源與新限制。

四、研究方法

本文使用的資料主要來自 2009 年至今的女同志社群民族誌參與觀察與深度訪談。在田野過程中，我加入數個以台北都會區為主要活動地點的女同志社群，至今仍固定參與社群間的實體聚會和線上文字交流。透過長時間的互動與情誼，我與社群成員建立了高度的信任關係，並對其社會背景與生命歷程有深入了解，因此能夠在充分的互信關係中，與報導人進行深度互動與訪談，強化訪談資料的真實性與豐富度，並以在地人觀點更具脈絡地理解及「詮釋」女同志日常生活中的家庭事件與實作（Geertz, 1973）。本文分析資料來自社群參與時隨機發生的對話與總共 56 位女同志的深度訪談，內容以生命歷程中的認同探索與社會家庭關係為主，訪談長度從二至五小時以上不等，多數訪談皆以錄音存檔再謄錄為文字資料，所有報導人與社群資料皆經

匿名處理，以保障報導人的隱私。

參與本研究的報導人年齡介於 18 至 50 歲之間，皆具有穩定的女同志認同，亦即，雖然報導人在求學、工作與家庭等社會互動過程中，可能因為體制的不友善而必須針對性身份進行不同程度與形式的資訊管理，但在安全的個人與社群空間中，她們都認可自己作為生理女性且受到另一生理女性吸引的「女同志」身份。在地域分佈方面，雖然目前大多數報導人皆居住在台北都會區，但其中不乏因求學或工作而由台灣中南部偏鄉移居台北者。報導人的教育背景大致可區分為畢業於國內外研究所的研究生（39.3%）、公私立大專院校的大學畢業生（35.7%），以及畢業於科技大學或技職體系的技職生（25%）。報導人從事的工作十分多元，涵蓋社經地位崇高的醫師、經濟收入穩定的教師與公務人員、月薪低於三萬的苦勞上班族與服務業人員，以及就學中的學生。雖然報導人的教育與職業差異指出隱約的階級分界，但絕大多數報導人的工作與生活形式皆符合廣義的白領與中產階級樣態，並未有從事底層勞力工作或收入低於貧窮線的狀況。另外，報導人在性別氣質與實踐上也顯現出台灣女同志社群依陽剛與陰柔展演而定義的 T／婆／不分認同差異。除了本文著重討論的家庭婚姻結構改變與女兒親屬責任之外，本文也指出性別、社經地位、城鄉流動與世代差異如何成為影響女同志協商家庭關係成效的因素。

在資料分析過程中，研究者透過詳細閱讀與編碼，由田野資料浮現出女同志在協商原生家庭關係與同志認同時採取的主要策略與模式。本文報導人的家庭關係大致可區分成四種：一、已向父母家人出櫃且未引發劇烈之家庭衝突（33.9%）；二、曾向父母家人出櫃但遭遇強烈反對（21.4%）；三、未曾向父母家人明白出櫃，但認為其同志認同在家中心照不宣的事實，或正在計畫未來的現身（39.3%）；

以及四、未曾向父母家人出櫃，並盡可能隱藏其同志認同，且隔離同志與家庭生活（5.4%）。上述分類並非明確且絕對，比如第一類型的報導人出櫃雖未引發劇烈的家庭衝突，但也不盡然代表父母欣然接受子女的同志認同，有時只是一種沈默的抵抗，因此第二類報導人修復家庭關係的策略有時也適用於第一類報導人；而第四類報導人雖無現身的意願，但在協商婚姻壓力時，所使用的論述邏輯與策略也時常與第三類報導人相同。

限於篇幅，本文無法完全呈現所有女同志報導人協商原生家庭關係與同志認同的過程。為了回應本文的企圖——重新思考「同志現身」與「家庭關係」之於同志主體認同實踐的意義，以下的分析討論特別聚焦在第二類報導人——她們明確出櫃且遭遇家長激烈反對，但在長期的關係修復過程中，女同志認同實踐與原生家庭之間出現糾葛的共構形態；以及第三類報導人——她們未明確以言語向家長出櫃，但透過當代台灣社會性別論述與家庭親屬結構的轉變，在不劇烈衝撞家庭與親子關係的前提下，創造出同性情慾能見性的另類實踐空間。為了充分展現此歷程，本文並不一一陳列所有報導人的相關陳述，而是節選具代表性的報導人生命敘事並詳加說明，以期更加脈絡化地呈現女同志協商家庭關係的動機、地點、策略與結果。由於本研究並未訪談女同志父母，因此本文若提及父母在親子協商過程中發生的態度轉變與可能原因，皆來自於女同志報導人的觀察與推斷，代表女同志報導人在家庭協商過程中理解並詮釋親子關係變化的思維模式，並不盡然如實反映父母心中所想。另外，根據我的田野經驗與先前的相關研究，相較於家長，手足對於同志認同通常採取較開放的態度，甚至成為親子協商的橋梁，因此我對於同志原生家庭關係的討論將以女同志與父母的關係形構為重點，暫不討論手足關係。最後，由於本文以

生活樣態趨近中產階級的都會女同志認同與家庭經驗為主要分析對象，其分析結果暫不試圖推展到男同志與勞工階級同志群體，然基於先前研究中，原生家庭關係似乎不分性別與階級地被預設為影響台灣同志主體打造認同實踐的重要體制規範，因此本文的討論或可作為將來進一步分析其他同志群體之認同實踐的概念工具。

五、「現代女人不結婚」：婚姻壓力、親子互動模式與社經地位差異

在我的田野調查中，能夠同時擁有自由的情慾實踐空間及和諧不對抗的家庭與親子關係，是絕大多數女同志報導人的理想；由於宣示性的言語出櫃可能導致親子衝突，許多女同志報導人選擇透過日常生活實作，調解緊張的親子關係，軟化父母的態度，並拓展同性情慾實踐空間。因此，如何在這個長期抗戰的過程中，避免親子對抗張力升高，同時保有實踐同性情慾的可能，便成為女同志斡旋家庭關係與認同實踐時必須面對的關鍵課題。根據多數女同志報導人的生命經驗敘述，在未明確出櫃、同志認同若隱若現的家庭氛圍中，同志子女與父母間的對抗通常不是以家長直接反對或譴責其同性情慾為核心，而時常轉化為憂心女同志偏離正典異性戀家庭軌道，以及催促女同志進入婚姻體制的壓力。在此脈絡下，相對於「現身」，報導人通常選擇強化自身「現代女性」的專業獨立形象，並強調異性戀婚姻家庭對於現代女性生活的箝制，以削弱家長對於女兒進入異性戀婚姻的期待，並在緩解家長婚姻焦慮的同時，尋求將同志認同滲透到家庭關係中的可能性；而台灣近年來的婚姻結構與性別意識形態變遷，則為此行動策略的合理性與有效性提供了關鍵的論述資源。

例如 32 歲（2010 年）的真真原本並不認為自己是同性戀，也曾經交過男朋友，但在大學時因緣際會發掘了自己的同性情慾傾向，並開始與女性交往；當我認識真真時，她正處於長期而穩定的同性伴侶關係中。一直與父母同住在新北市的真真，雖然出門約會時偶須向父母編造不同的友伴，晚歸或留宿伴侶處時也會遭到父母盤問，但她從未考慮向父母正面揭露自己的同志認同，原因是「嗯……我覺得**還是要體諒他們**，我知道他們一定不能接受這樣的我，也不用強迫他們面對或接受」。我問她，「難道你不會想要和你女朋友一起住嗎？或是讓你爸媽知道她的存在？」真真說：「還好耶，我覺得現在這樣也沒什麼不好，想要出去還是過夜還是都可以啊，雖然他們會唸一下，但是慢慢教育他們就好了。」我進一步追問真真選擇不向父母出櫃是不是因為覺得有孝順父母的責任，真真回答：「講孝順好像太嚴重了點啦，其實就是這種事情不習慣那麼主動地去跟家人講，不講我也沒有不快樂啊，沒事的話他們也不會禁止我出門什麼的，反而吵架的話就會有影響。」

真真的思考邏輯顯示相對於公開正式的伴侶關係，維持家庭和諧似乎更能讓她保有一定的同性情慾實踐空間，同時維護她「體諒」父母的道德情感責任，而真真家中的親子互動模式則是導致這種思考邏輯的重要背景。我從與真真的相處和對話中，得知真真父母的管教方式較為權威，因此真真早已習慣以維持表面和平的方式來換取自我實現空間；順從這樣的互動模式，不對抗它，反而更提供給真真實踐同性情慾、不受父母干涉的可能性。正是因為這樣的親子互動模式，使得真真認為「出櫃」不僅沒有必要，反而更可能導致隨家庭衝突而來的嚴厲規範（例如禁足）與同性情慾實踐空間的緊縮。另一方面，雖然權威的教養方式使真真不認為需要與父母建立坦誠的親密關係，但

她卻認為必須「體諒」父母，也指出對父母的情感照顧責任如何影響她不願向父母直接出櫃的行動選擇。

在這樣的家庭關係中，令真真感到困擾、且容易導致親子衝突的關鍵點，並非她無法向父母公開同志認同，而是父母對她進入婚姻的期待，以及隨之而來的相親安排。此時，真真感受到更積極維護情慾自主性的必要，而「單身並且有能力照顧自己」就被真真用作抵抗婚姻壓力、並維繫同性情慾實踐空間的關鍵論述。真真說：

之前去參加表哥的婚禮，親戚朋友就會開始點名啊，下一個輪到誰啊，我就很容易被點到，會滿尷尬的……我有一個表姊，就是事業心十足的那種女強人，被點到就直接說她不結婚，我爸就跟我說，我不像你姑丈喔，會放任你像你表姊一樣不結婚喔，他就覺得結婚才是正常人該走的必經之路……那我就會嗆他說，難道不結婚就不是正常人了嗎，單身也可以過得很好啊……過了幾年，應該是我潛移默化有效吧，我爸反而也不會叫我要去認識男生了。

值得注意的是，若將真真與父親的對話置回她協商家庭關係與同志認同的脈絡中，一向以陽奉陰違為親子互動圭臬的真真卻「嗆」了父親對她婚姻大事下的指導棋，「難道不結婚就不是正常人了嗎」的言語對抗，展現了真真試圖以單身不婚的現代女性形象，來屏障其同志認同與情慾實踐空間不受婚姻壓力限縮；而父親被「潛移默化」，因而不再要求真真交男朋友的結果，更說明了只要不被迫進入異性戀婚姻，在「單身也可以過得很好」的前提下，真真就能夠擺脫家庭性別道德規訓，而擁有相當程度的情慾實踐自由。也是在這樣的過程當

中，真真得以與伴侶維持相當穩定且不受侵擾的長期關係，而原本不認為自己是「天生的同性戀」的真真，也因此開拓了同志社群的參與，逐步確立她「女同志」的自我認同與社群連結。

在這樣的家庭關係實作中，真真之所以能夠以單身不婚論述成功換取同志認同實踐的空間與時間，台灣婚姻家庭形式的變化所導致的女性家庭與性別角色變遷實為不可忽視的社會結構脈絡。在 2009 年由 Discovery 頻道製播的《聚焦台灣：彩虹大道》紀錄片中，一位五十幾歲、來自農村的女同志阿月說，她與同性伴侶雖然「在一起二十幾年」，但她也同時身處異性戀婚姻關係中，阿月直言：「在鄉下出生，長輩說不嫁人就是不孝，接著我眼淚就流下來，只好要嫁人，要不然怎麼辦？」⁸ 然而像這樣「孝道」與「婚姻」間不容置疑的連結，顯然不存在於真真的性別規訓與道德責任中；近年來台灣社會中異性戀婚姻家庭結構及親子互動關係的改變，則為「嫁人」與「孝道」的脫鉤提供了關鍵的社會脈絡。如前所述，在台灣社會現代化與民主化的過程中，傳統異性戀婚姻與核心家庭形式在社會組成中的獨占性逐漸降低，女性自主意識則顯著升高，因而真真的不婚宣言與父母逐漸軟化的態度，顯然並不只是反映出真真家獨有的家庭價值觀與親子互動模式，而是關鍵地指出主流異性戀社會婚姻家庭結構的改變如何成為女同志協商家庭關係與同志認同的巧妙媒介。另一方面，在台灣親子關係由絕對服從權威到維繫親密情感的典範轉移脈絡中，真真的子代責任也不再是完全順從父母期待、進入異性戀婚姻，反而轉變成「體諒父母」的情感責任，以及因此產生的家庭協商工作。

8 請見紀錄片《聚焦台灣：彩虹大道》：<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OI4NMcf8XU>

真真家中的親子互動模式，相當具代表性地呈現了許多女同志報導人協商家庭壓力與同志認同實踐的過程。除了婚姻結構與親子關係的轉變之外，資本主義帶來的都市化與階級化，也影響了女同志報導人的家庭協商策略成效與結果。比如 38 歲（2010 年）的小米來自彰化農村鄉下，高職畢業後即北上台北從事服務業，一年當中只有重要年節喜慶會短暫地回到鄉下老家。由於時空上的距離，小米坦言並不覺得需要跟家裡出櫃，而自幼成長的環境也沒有培養與父母談心的習慣，因此離家後，小米很少跟父母分享她的感情生活，父母也不會過度干涉。偶爾回到家裡時，唯一會讓父母叨唸的就是小米偏向陽剛的性別氣質，對此，小米的應對策略是：「啊就要回家之前，把頭髮留長一點，回家的時候穿件粉紅色的襯衫就好了，反正我就演這麼一天，演幾個小時而已。」另一方面，小米一直以來的中性氣質與未曾間斷的女性親密友人，也讓她認為父母家人對其同志認同應該多少了然於心，只是心照不宣。⁹ 然而當小米進入適婚年齡的時候，老家的親戚與父母仍不可免俗地開始替她安排相親，為了「不要太傷父母的

9 小米認為中性氣質為其同志認同創造出「心照不宣」的家庭空間，並非只是虛幻的自我安慰，而是具體指出了當今台灣「中性女孩」性別形象高度流行，並且在主流文化將其等同於陽剛「T」女同志的社會氛圍中，女同志能見性如何從「出櫃」的言語宣稱轉變成由「中性」符號象徵的符旨的過程。關於「中性」文化現象與女同志能見性，詳見 Yu-Ying Hu (2017)。小米的經驗也進一步指出雖然婚姻壓力是絕大多數報導人都經歷過的家庭壓力呈現方式，但對於外型偏向陽剛的「T」女同志報導人來說，其不符常規的性別外表可能在未達適婚年齡的青少年時期就招致親子衝突。由於這個階段的女同志尚未成年，因此在環繞著陽剛特質表現的親子衝突中，T 女同志報導人被動抵抗家長規訓的成分通常強過積極協商關係的成分。然而有趣的是，如同小米，成年後的 T 女同志時常引述此類經歷來說明家長應該早就對其非常規情慾認同「心照不宣」，因而削弱了婚姻壓力的密度與強度，進一步彰顯「T」與「婆」由於陽剛與陰柔特質而產生的親子關係差異。

心」，小米去過幾次相親的場合，然後便開始在親戚朋友間宣稱找不到適合的對象，所以不打算結婚。小米說：

我現在都會灌輸我媽一個觀念就是我現在一個人很開心地過生活，我還可以存錢，可是如果說我今天勉強去結婚了，萬一那男生對我好也就算了，那萬一他對我不好，還要很辛苦地花錢去照顧他，那何必呢？我媽其實也只是擔心我老了以後沒人照顧，所以我也不想〔出櫃〕太傷她的心。後來我阿姨們聽我這樣講，還稱讚我很聰明耶，說現在女孩子就是要這樣獨立，不要靠男人才好。

34 歲（2010 年）的秀秀是小米交往十幾年的女友，與小米在新北市同住一層兩房的頂樓出租公寓，秀秀是自由接案的設計師，父母幼年離異，母親之前住在南部鄉下老家，近年來與男友住在離秀秀家不遠處，方便秀秀照顧。秀秀曾經跟母親出櫃，但一直以來遭到母親反對，因此秀秀聽了小米的敘述，也在旁邊補充：

秀：像我也是嘛，我媽還有親戚也是會唸啊，你怎麼還沒結婚啊什麼的，就只能說不想結啦，那我的理由就是說，你看我媽也離婚，沒有一個阿姨結婚是成功的，你看誰會想結婚。我六個阿姨都離婚了嘛，所以啊……

我：真的假的？六個阿姨都離婚？

秀：真的啊，我外婆生的小孩離婚率是百分之百，有一個沒離的也是搞外遇啊，所以就都不是很順利的幸福家庭，所以這樣講，他們都能理解我為什麼不想結婚。

小米和秀秀的故事一方面再度說明女同志選擇不出櫃的原因，除了「不要太傷父母的心」的情感責任之外，也源自相對保守傳統的原生家庭關係中，女同志通常沒有與父母親密分享的習慣，因此，無法在家庭場域中向父母坦承並談論同志認同，對她們而言並不構成特別困擾，尤其當其同性情慾認同與實踐並不因此受限的時候。而台灣離婚率高漲的社會現實，使人人對婚姻崩解、家庭破碎的實例司空見慣，也讓異性戀婚姻所承載的美好家庭願景開始瓦解，單身不婚於是成為女同志在異性戀婚姻家庭外的合理生活選擇。在這樣的社會脈絡中，小米與秀秀得以利用單身不婚的論述成功轉移婚姻壓力，在不傷害家庭和諧的前提下換取實踐同性情慾認同的空間與時間。除了單身貴族形象外，小米與秀秀協商家庭關係的方式，顯然得力於伴隨資本主義與都市化發生的城鄉流動——它使同志主體能夠掙脫傳統家庭的束縛，在城市中追求自由的同性情慾實踐空間（D'Emilio, 1993）。青年時代就離家到台北工作的小米，與南部老家的空間距離顯然削弱了父母與親戚團體牽制其同性情慾認同的力道，讓她只需在年節返家前調整一下外表的陽剛氣質，形式性地參加幾次相親，就能輕易過關。秀秀在將母親接到台北就近照顧之前，也是採用類似的行動策略，而母親在接受其不婚狀態後，也就慢慢習慣了她與小米同居的事實，雖然偶爾還是會叨唸一下婚姻大事，但完全不影響她與小米的伴侶生活。

除了城鄉流動外，女同志個別的社會經濟狀態也攸關其與家人協商同志情慾認同的能力。例如 37 歲（2011 年）、國立大學畢業的晶晶，在聲譽卓著的大型民間非營利組織擔任主管，擁有穩定的收入與社會位置，對工作充滿熱情。晶晶獨自在台北工作，每隔一兩個月回南部探望父母一次，父母對其同志認同則是處於應該知情卻不說破的

曖昧狀態。不意外地，晶晶運用單身不婚女性的論述策略推延父母對其婚姻大事的期待，並藉其中性氣質帶女友回家吃飯，透過與父母分享性別議題等方式委婉揭示其同志認同。更重要的是，晶晶中上階級的工作與學歷，是她能夠藉由單身不婚論述在家庭中創造同志認同空間、同時維持某種家庭親密關係的關鍵因素。晶晶說：

我35歲之前我爸媽都還在問我要不要嫁，那我用兩個理由去回答他們，第一個理由是現在離婚率那麼高，我嫁了也不見得不會離婚，第二個理由是，如果我嫁人了就不能拿錢回家，這是經濟的因素。因為我在家裡算是意見中心，我的學歷最高嘛，工作收入也最穩定，所以某程度而言我是家裡的支柱，如果他們需要錢的話，也會第一個打電話給我，所以我就請他們不要再討論〔結婚〕這件事情……這招還滿有用的，他們有尊重我的意見……我現在大概是兩三個月回家一次，然後一兩個禮拜打一次電話，我只要讓他們知道我在台北過得好，然後他們有什麼需求可以打電話給我，這樣就好，這樣有點緊密、但是又可以分開獨立的關係，我覺得很自在。

晶晶相對菁英的社經地位，以及父母因此對晶晶產生的經濟與生活依賴，顯然是晶晶斡旋父母催婚壓力、穩定家庭關係的重要力矩。透過對父母的經濟資助，以及兩三個月一次的探親實作，晶晶創造出「有點緊密、但是又可以分開獨立」的令她自在且滿意的親子情感連結。晶晶在家庭中的意見中心與經濟支柱角色，則翻轉了親子間的權力位階，令父母必須尊重其生命選擇，並使同志認同實踐與親子關係平衡得以並存。

城鄉流動與社會位階對於女同志協商能動性的影響，若與居住於台北都會區且尚未獲得穩定社經地位的年輕女同志對比，則更顯鮮明。28 歲（2013 年）的安琪大學畢業後換了幾個工作，目前在新北市的公家機關擔任低階約聘員工，工作繁雜，薪水只有三萬出頭，因此雖處於穩定的伴侶關係中，卻始終無法在房價高昂的新北市與女友租屋自立。安琪從青少年時期就常態性地將歷任女友帶回與父母同住的家中，雖未正式向父母出櫃，但也不刻意隱瞞其同性戀情，父母對此則抱持不置可否的態度。在一次聊天中，安琪向我抱怨她母親最近一直幫她安排相親，她被煩得不得了，我驚訝地問她：「相親？我以為你媽早就知道你喜歡女生欸？」安琪說：「對啊，她應該知道吧，但是她從來不會跟我聊這個話題，我知道她遲早都會叫我去相親的啦，她覺得這樣對我以後比較好。」安琪的好友珊珊（26 歲，2013 年）也面臨相同的問題。珊珊在服務業擔任計時人員，一直都與父母同住，也已相當明確地以女同志身份向父母出櫃。有趣的是，珊珊父母雖然貌似接受其同志身份，卻又常常詢問她要不要去相親或交男朋友，並對她熱中參與同志運動的行徑頗有微詞，曾經叫珊珊不要將彩虹旗掛在包包上，會給家人丟臉或帶來危險。

雖然安琪與珊珊並未將父母的矛盾行為與心態直接連結到她們與父母同住的事實，然而與晶晶相比，她們的狀態似乎說明了在未能離家自立之前，父母都能理所當然地規訓與管束其日常行為與婚姻大事，而她們利用單身不婚論述以創造同性情慾實踐空間的能動性也相對降低。因此，台灣現今房價高漲、青年購屋困難與離家年齡推遲的現狀（林谷蘭、張金鶚，2003），對資本主義提供的同志認同能動性形成值得注意的轉折，特別是對於年紀較輕、收入與社經地位尚未穩定、又居住於都會區的女同志報導人來說，有限的經濟能力與社會地

位通常使她們必須在居住安排上依賴父母支持，不僅增加了父母對其行為的管束力，也無法如晶晶一般翻轉親子間的權力關係。因此，即便她們已或明確或委婉地向父母現身，只要父母對於同性情慾仍抱持保守與質疑的想法，她們在日常生活中即無法開創出自由不受婚姻壓力拘束的同志認同實踐空間。

以上女同志報導人在同志認同與家庭關係之間來回協商的歷程，說明了當代社會文化中，婚姻與家庭結構轉變如何為女同志協商家庭關係與同志認同提供了新的認知資源，使單身不婚的形象能夠合理並有效地被女同志報導人挪用為拒絕婚姻壓力、維持家庭關係、並同時保有同性情慾實踐空間的論述工具。然而，女同志主體的個人社經位置及是否離家獨立生活，同時也是決定女同志在協商家庭關係時，能否翻轉親子權力位階、自主決定生活方式而不受家長權威管束的關鍵要素。換言之，當婚姻家庭結構變遷拓展了單身不婚作為現代女性生命選擇的合理性，資本主義所導致的城鄉與階級流動，更展現了世代差異與社會文化資本的不均等，如何在異性戀家庭之外，成為制約台灣女同志認同實踐與拓展生活空間的主要社會權力體制。因此，在現今台灣的脈絡中，作為一意識覺醒的現代女性主體本身，並不足以支撐女同志在異性戀家庭體制中的生活空間；相對地，個人社會文化資本的累積，更是維繫現代女同志單身合理性背後的關鍵因素。此現象進一步凸顯出性別與階級壓迫之間的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Crenshaw, 1991; Yuval-Davis, 2006）：當女性主義在台灣已然成為主流社會理解現代女性社會位置與個人能動性的概念框架時，獨立自主的女性形象同時與注重個人財富累積的資本主義意識形態交織互構，使得階級界線的鞏固與重製無形間成為性別解放的前提。因此，當單身不婚的現代女性形象浮現，成為現今中產階級都會女同志協商家庭

衝突並屏障同志認同的論述工具時，勞工與底層同志主體如何在現代台灣家庭結構與性別意識形態變遷的過程中，認同自我情慾並協商家庭關係，便成為需要進一步探討的議題。

六、「身為女兒」：轉變中的父系家庭結構與女同志親屬角色

除了若隱若現、心照不宣之外，最需女同志在家庭關係與同志認同之間苦心經營的家庭形式，就是出櫃之後卻遭遇父母劇烈反對，親子關係面臨斷裂崩解，因而女同志必須透過日常生活中的家庭關係實作，重構親子與家庭連結，並在此過程中逐步確立其同志認同實踐在家庭關係中的位置。面對這樣的情況，除了不婚宣言和社經地位所開創出的家庭空間外，如何在實踐同性情慾認同之餘，履行自己透過不婚與單身論述策略而突出的「不婚／未婚女兒」親屬角色，便成為她們在日常生活中協商異性戀父權家庭與女同志情慾認同的重要基礎。當代台灣的家庭社會學相關研究中，對於「母親」、「妻子」與「媳婦」等親屬角色在父系家庭中的位置與責任轉移已多有討論，顯示在近代家庭結構改變與女性主義興起的脈絡中，女性與父系親屬結構間關係的變化（利翠珊，2002；林津如，2007；胡幼慧、周雅容，1996；謝玉玲，2014）；然而相關研究對於「女兒」親屬位置的討論相對稀少，少數的分析也大多將「女兒」視為進入母職與妻職的過渡（洪芳婷，2010），而未探討「女兒」親屬角色本身在現今社會脈絡中的家庭位置轉變。接下來，透過女同志報導人履行「不婚／未婚女兒」親屬角色的方式，我試圖指出「女兒」隨著現今台灣家庭結構而移轉的父系親屬位置與責任，以及因此反映出的父系親屬性別關係變化，如何成為女同志協商家庭關係與同志認同時的另一關鍵媒介。

小英，34 歲（2012 年），是家中的獨生女，父母皆為公務員，從小生活無憂，學業優良，高中大學皆就讀第一志願，因此，「除了這件事情之外，我爸媽對我大概從來沒有什麼好擔心的」。小英口中的「這件事情」，指的是她在大學時開始第一段同性戀情，而當她逐漸發展並穩固其女同志認同之際，她與父母間的抗爭也正式展開。小英坦言，由於父母的性別觀念傳統保守，且一向採用權威的教養方式，所以即便戀情漸趨穩定，她也從不考慮向父母出櫃：「家庭革命太累了，雖然也不是不願意抗爭，但是我跟我爸吵架，我媽一定又會哭啊，心理壓力真的很大。」然而，小英最終仍不得不面對這樣的場景。有一天，小英女朋友的母親毫無預警地打電話告知小英父親她們的戀愛關係，企圖阻止她們交往，當晚，小英與父親便發生激烈衝突。根據小英的說法，她父親極為激動，認為她與同性交往會「墮入黑暗的深淵」，「我的臉都被你丟光了」。面對盛怒的父親，小英也克制不住情緒，與父親對吼，母親則在兩人之間邊哭邊勸架。一夜風暴過後，第二天早上，小英正坐在餐桌上吃早餐，父親走出房門，又指著她大罵：「你怎麼還有臉坐在這裡吃飯，**你還配當我女兒嗎？**」

小英對於這個她「被出櫃」的時刻描繪得巨細靡遺，可見當時父女衝突的強度，以及後續家庭關係的緊繃，在她記憶中銘刻的深度。然而在這種情況下，正就讀研究所的小英仍然約每兩個禮拜回家一次，雖然與父親形同陌路，家中氣氛令人窒息，「但是也不可能不回家啊，」小英說，「如果因此而不回家，他們會更生氣，你如果不想跟他們真的決裂，就是只好這樣吧。」與父親的冷戰持續近一年後，碰上農曆過年，小英母親費盡心思安排小英與父親同坐在除夕夜的飯桌上，默默地吃了一陣子飯後，小英的父親舉起酒杯，對著小英諄諄訓勉了一番人生大道理，卻絲毫未提小英的同性戀情，小英說：

我媽這時候就趁機舉起酒杯說好了好了，都是一家人，新年快樂！之後家裡的氣氛就緩和多了，我爸也開始跟我講話，事情慢慢回復到以前那樣。我一直覺得，我爸爸當時那麼生氣，除了因為知道我是同志很震驚之外，絕大部分應該是因為他覺得我做一個女兒怎麼可以那樣頂撞父母吧……可能因為我家只有我一個小孩的缘故，我爸媽一直都把我抓得滿緊的，很怕他們老了沒人照顧那樣，所以我為了外面的女人（笑）不惜跟他們大吵，應該是滿踩到他們心中的雷……我媽曾經對我說過：「你永遠是我們的女兒，跑不掉的。」

對於小英而言，除夕夜的和解代表了父母願意將維持他們之間的親子關係優先於他們對於同性情慾認同的反對，而小英的獨生女身份也成為親子關係協商過程中的重要基礎；父母雖因小英背離他們對「女兒」角色的期待而對小英的同志認同反應激烈，但小英身為獨生女也認為：「反正等他們更老了，一定得靠我照顧或來跟我一起住吧，我伴侶就跟我住一起啊，所以到時候他不接受也不行了。」小英開始工作後，雖然不再與父母同住，但時常傳一些簡訊跟父母聊天，固定回家探視父母，並帶父母需要的東西回家。「讓爸媽覺得女兒還是有在照顧他們」，是小英進行親子關係實作的核心概念。在小英與父母以「女兒」親屬身份為前提來修復家庭關係的過程中，小英與母親的關係較親密，也會時不時與母親聊起她和伴侶的日常生活，母親雖未欣然接受，但態度也漸漸轉為和善友好；小英與父親雖然從未再討論這個話題，但父親也不再直接對她的感情與婚姻狀況施予壓力。因此，當小英不再與父母激烈對抗，並確實執行獨生女兒的情感與親屬責任之後，小英與父母間的關係開始進入平穩的狀態，透過定期探

視與問候，並適時滿足其物質與情感需求，小英得以維持其家庭關係與同志認同實踐之間的平衡。

小英的故事展現了女同志在同志現身與家庭連結之間協商的崎嶇歷程，也指出了台灣現代社會中，「女兒」在父系家庭的親屬角色轉變。首先，從小英與父親的衝突可以看出，除了小英父母對於同性戀的保守與排斥之外，小英身為「女兒」對父親頂撞不馴，也是導致親子關係僵化的重要因素，凸顯了父權家庭對「女兒」乖巧順從的一貫要求。然而，相對於先行研究中，父權規訓表現為將同志女兒從家庭關係中驅逐（鄭美里，1997），小英的情況則說明在現代台灣家庭中，「女兒」如何與「兒子」一同被視為承載照護父母晚年責任的子輩，對於父母有同等的情感連結與責任。此轉變過程放在台灣超低生育率的社會脈絡中，則更顯合理。在現今台灣每個婦女生育人數低於兩人的狀況下，現代家庭出現全女兒或是獨生女的可能性顯著提升，使得「女兒」在父系家庭結構中不再可能只是「潑出去的水」。從小英的情形可以看出，她的家庭衝突並非只是源自同志認同與異性戀家庭規範之間的扞格，而必須同時歸因於她的抗爭姿態對其獨生女親屬責任可能產生的破壞。因此，小英藉由保持固定回家探訪、主動表示關心等方式重新修復與父母的關係，並將父母老後的照護需求視為他們未來將逐漸接受其同志認同的重要因素，更說明了小英如何看待「女兒」親屬角色的情感、道德與照護責任的定位。

然而，這樣的親子平衡關係並非永恆不變，小英也並不總是採用柔性非抗爭的模式進行家庭協商。在敘述其親子關係的發展歷程時，小英特別提到：

其實我爸還滿煩的，雖然平常不過問我的事，但我有一次參加同

志遊行，在臉書上 Po 了照片，我爸居然寫訊息來說：「你有你的生活方式我管不了，但是請你不要公開 Po 這些東西，我看到覺得很痛苦。」我覺得非常生氣，就直接回他說這是我的自由。當然我還是不管他繼續分享，而且他就是怕親戚朋友看到嘛，我就故意加了一堆親戚〔臉書〕好友，就是要讓他們知道。那一次也隔了滿久才回家的，不過目前就是保持一個心理上的距離比較好，不然會嚴重內傷……

面對父親企圖禁制她公開發表同志言論時，小英選擇不再當柔順乖巧的女兒，而挑戰父親權威，並藉由將親友加入臉書好友，進一步在家庭關係中揭露其同志認同。雖然當時未直接出櫃，小英卻也說：「如果我爸再這樣一直煩我，我就要直接跟他攤牌了，就算要斷絕父女關係我也沒辦法了。」小英在親子和諧與同志認同實踐中的來來回回，更顯示出女同志報導人的同志認同實踐與家庭關係協商的複雜互動關係：透過女兒親屬角色，小英以溫和柔性的行動策略修補因出櫃造成的家庭關係破壞，試圖在過程中迂迴地使家人接受其同志認同；而這也是大多數報導人必經之路。然而由小英的作法可以看出，家庭關係的維持是雙向的，若父母對於同志子女缺乏善意的回饋，或企圖更嚴厲地壓制其同志認同的實踐，那麼同志子女可能改以更直接或對抗性的方式，來創造其同志認同在家庭場域中的能見性，而親子關係也不再以親密坦誠為目標，而是疏離的「保持心理上的距離比較好」。這些互動過程清楚指出女同志家庭關係實作與同志認同實踐彼此互為脈絡的動態互構關係，也更加說明了女同志主體在維護家庭關係的同時也實踐同志認同的主體能動性。

相對於小英的狀況，阿敏的故事則呈現了女同志以女兒親屬角

色協商親子關係與同志認同的另一個面向。33 歲（2012 年）的阿敏和同性伴侶從高中時代就開始交往，建立了非常長期且穩定的伴侶關係，在我認識阿敏的前兩年，阿敏為了能夠從家中搬出來與伴侶同住，決心向父母出櫃，「不然我實在沒什麼理由不住家裡，我上班的地方就在我家附近，而且我同事我爸媽都認識」。阿敏的出櫃導致一場親子間的激烈衝突，如同小英的情形，阿敏的爸爸開始與阿敏冷戰，媽媽的態度雖然較為溫和，但也不停地規勸阿敏放棄同性伴侶關係。阿敏無奈地說：「我媽甚至還有一次跟我說，你有沒有聽過那些基督教的人說同性戀是不正常、反自然的，你不覺得他們說的很有道理嗎？」即便如此，阿敏還是逐步開始了與伴侶的同居生活，但她並不是直接搬出去住，而是一開始先隔幾天到伴侶家住一晚，試探父母的接受度，然後慢慢拉長外宿的天數，並縮短間隔。對於這個策略，阿敏表示：

敏：如果一開始就直接搬出去住，他們（父母）一定會覺得我為了跟我女朋友在一起，不要這個家了，那也不可能這樣……我那時候就是如果不回家，就傳個簡訊跟我媽說，隔天晚上再回去吃飯。

我：那你隔天回家之後，爸媽會有什麼反應？

敏：我爸就不理我啊，我媽會一直唸我，反正我在家的時候就是跟以前一樣，跟我媽一起煮飯看電視啊，然後招呼我爸吃飯，主動跟他講話，其實我爸跟我以前感情滿好的，會聊很多東西，後來他會理我就是了，反正就是慢慢試著回到以前的樣子。

阿敏家中還有一個哥哥和一個弟弟，但據阿敏所言，父母一向跟

她感情最好，哥哥和弟弟很早就離家求學和工作，只有阿敏一直住在家中，因此爸媽很多事都找她商量。在我認識阿敏的當下，她已經與伴侶住在一起，與父母的關係也已好轉很多，甚至雙方父母還曾經一起吃過飯。對於阿敏的同志認同，父親也改口說：「你已經長大了，我尊重你。」我問阿敏怎麼辦到的，阿敏說：

我也不知道，感覺事情就是慢慢過去了，我就是回家啊，跟他們聊天這樣。之前我爸的公司搬家，他還滿常找我回去商量事情，因為我跟我爸是念同一個專業的，那我哥跟我弟也都不在。但是有一點困擾就是我爸一直以來都滿霸道的，要我回去就一定要回去，也不管我那天有什麼安排，那我的伴有時候就會有點不高興，因為可能已經約好要吃飯之類的。

雖然阿敏並不像小英是家中的獨生女，必須獨自承擔父母的照護，但是在她出櫃後經營親子關係的過程中，保持「未婚女兒」的家庭位置，顯然是她逐步獲得父母接受與諒解的方法。透過固定回家探訪，並維持之前與父母同住時的家庭生活實作（陪父母看電視聊天），阿敏盡力做到「慢慢試著回到以前的樣子」，來修復因為出櫃而受損的家庭關係，而父母態度的漸漸軟化以至於接受，也在這樣的家庭互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但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阿敏的父親在此過程中開始接受阿敏的同性伴侶關係，但阿敏對他而言似乎仍然保持著未婚女兒的身份，這解釋了當他需要阿敏協助時，似乎並不考量阿敏的伴侶家庭生活，而預設阿敏能夠隨時回家陪伴。這樣的親子互動模式，顯然與已進入婚姻中的出嫁女兒相當不同，也透露了女同志在平衡原生家庭關係與同性情慾生活時必須做的取捨：在以「女兒」身

份為前提所進行的關係協商中，雖然個人的同志認同逐漸得到認可，但同性伴侶生活的重要性，在異性戀思維為主的父系親屬結構中，仍難以被具體言說與實踐。因此，對於阿敏而言，原生家庭與同志認同實踐之間的扞格，並非全然展現為個人層次的出櫃困難，透過經營「未婚女兒」這個親屬角色，阿敏雖然得到父母對其同志認同的接納，並因此得以現身，但此策略也使阿敏的未婚女兒角色凌駕其同性伴侶生活；於是，親子關係與同志認同之間的對抗，也轉移成原生家庭與同性伴侶家庭之間的責任義務劃界與角力。

這樣的親子協商過程一方面指出女同志如何透過實踐「女兒」親屬角色，以平衡同志認同對於家庭關係帶來的衝擊，另一方面也反映出高齡化與少子化的台灣社會中，老年照護的性別政治轉向。自1990年代以來，台灣社會的家戶組成開始由三代同堂轉變成以核心家庭為主（楊靜利、董宜禎，2007），然而在孝道、父權與市場邏輯的交雜下，年長父母的老年奉養仍多由子女承擔，而日常照護責任則多被「外包」到媳婦與女性外籍家務工身上（藍佩嘉，2008）。Emiko Ochiai（2014）特別稱這樣的照護模式為「現代性的傳統化」（traditionalization of modernity），也就是當離婚與不婚率提高及少子化等個人化風潮成為現代社會的特徵時，政府政策卻仍強調家庭作為承擔老人與幼兒照護責任的傳統機構，並且鼓勵女人留在家中擔任主要的照顧者，而核心家庭的照護人力不足則透過全球勞力市場補充，形成 Ochiai 稱之為「自由家庭主義」（liberal familialism）的現象。在這樣家庭化且性別化的照護責任配置之下，我的女同志報導人的家庭協商策略則顯示，沒有核心家庭負擔的「未婚女兒」可能被視為更合理且經濟的父母照護責任承擔者。根據她們的家庭關係實作，「未婚女兒」目前概括承擔的親屬責任包括提供金錢物質，分擔家務責任，

以及適時提供父母必要的情感支持、生活陪伴與日常諮詢。雖然在我的報導人當中，尚未有人面對父母重病或失能、因而需要長期且大量照護勞動的情形，但可預期的是，她們對於「未婚女兒」親屬位置的挪用，將攸關其未來在父母長期照護中扮演的角色。Jeffrey Weeks (1986) 在論述「性」(sexuality) 的社會建構特質時曾經指出，社會經濟與家庭婚姻結構的歷史變化，是干預人們理解及部署性認同與性實踐的要素。而台灣當代女性自主意識抬頭、離婚／不婚率提高、以及少子化的社會脈絡變遷，顯然是影響女同志得以透過「未婚女兒」親屬角色，在原生家庭中協商同志認同、打造同性情慾實踐的重要社會背景。在此前提下，女同志如何在異性戀父權家庭意識形態中設想並規劃女兒親屬角色、分攤父母長期照護責任，並且平衡原生家庭與同性伴侶家庭之間的資源分配，便成為同志家庭研究中值得進一步思考與探究的問題。

七、結語

本文由跨國性向與同志研究對於「現身」作為一優位西方文化概念的批評出發，試圖翻轉過往對於同志認同與華人家庭關係之二元對立的預設，並在台灣當今婚姻家庭結構與性別意識形態劇烈變化的社會脈絡中，重新理解「同志現身」與「家庭關係」的互動與辯證，及其在形塑同志認同實踐上的意義。晚近的中國與台灣同志家庭研究已經指出，華人同志主體集體慾望服膺社會與家庭常規的現象，彰顯了家庭親屬關係對於形塑同志認同實踐之不可或缺，特別是對於當代中國都會女同志而言，婚姻壓力具體呈現了異性戀父權的管制力道，成為女同志處理家庭關係的核心考量；而翻轉中的女性家庭角色與親子

互動模式，也影響了女同志協商家庭關係的方式。由這樣的學術討論出發，本文進一步指出，在台灣同志運動蓬勃發展、女性獨立自主意識高漲、離婚與不婚率日益提高及少子化現象等社會結構變遷中，台灣女同志並不若當代中國女同志以分離同志情慾認同與原生家庭生活為目標，反而利用單身不婚的現代女性形象，以對抗來自原生家庭的異性戀婚家壓力，並藉此轉移父母對其同志認同的譴責與焦慮，創造平衡家庭矛盾與同性情慾實踐的空間。另一方面，女同志透過「未婚女兒」親屬角色協商父系親屬結構，整合原生家庭與同志認同的方式，除了顯示出少子化現象中「女兒」親屬責任的轉變，也反映出在台灣親子關係朝向民主親密轉型之際，雖然情感責任成為女同志家庭協商的重要考量，但全然坦誠、親密且平等的親子互動卻不必然成為女同志家庭關係的絕對理想與真實；反之，父母權威程度與親子心理距離仍然構成了女同志協商策略的重要基礎，此現象也進一步指出台灣現代親子互動關係在實踐與概念上可能產生的流動與混雜。

相對於前行研究中同志現身與華人家庭的二元對立，當代台灣女同志的親子協商顯示：台灣在婚姻家庭結構與性別意識形態等方面的現代化歷程，如何成為女同志形塑認同實踐的關鍵認知資源與社會脈絡；而親子互動模式之改變，又如何導致台灣女同志在家庭中「現身」的另類形式與多元策略。對於女同志報導人而言，「現身」並非藉由對抗性的出櫃宣言來完成，而更是在社會性別結構轉型中，長期經營與協商家庭關係的結果；現身的意義也不全然指同志認同在家庭場域中絕對且透明的能見性，而更指向透過穩定、平衡的親子關係與連結，所創造出來的女同志認同實踐空間。當然，這樣的分析討論並非企圖合理化異性戀家庭體制對於同志認同與情慾實踐的壓迫與箝制；相反地，經由深入耙梳女同志協商親子關係與同志認同的方式，

本文試圖彰顯的是異性戀家庭體制對於同性戀主體認同的制約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鑲嵌在現代社會變遷過程中，隨著家庭婚姻結構的變化而產生新的限制形式及與之抗衡的破口。因此，除了呈現同志認同與父系原生家庭之間繁複且動態的對抗與協商關係之外，本文更指出在女性主義與資本主義意識形態的合流中，同志主體在平衡家庭社會關係與同志認同時所必須面對的階級問題，使其成功協商的能動性可能侷限於社經地位穩定的女同志主體；本文也指出當女同志運用「女兒」親屬位置以協商家庭關係時，難免使同性伴侶家庭退居原生家庭親屬責任之後，因而產生如何平衡原生家庭與伴侶家庭責任的問題。這些分析與討論意圖透過女同志的協商策略，指出台灣社會現代化歷程中異性戀家庭規範形式的改變，以及從而浮現的新的性別與階級政治。因此，除了重新思索「現身」對於台灣同志認同形構的意義之外，本文試圖彰顯台灣在地女同志在實踐及協商其同志認同與情慾時，所必須面對的多元在地議題與挑戰，藉此更細緻地呈現同志情慾認同與異性戀霸權體制之間流動多變的對抗關係，也指向本土化的理論框架發展的可能性。

參考文獻

- 朱偉誠（1998）〈台灣同志運動的後殖民思考：論「現身」問題〉，《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 35-62。
- 利翠珊（2002）〈婆媳與母女：不同世代女性家庭經驗的觀點差異〉，《女學學誌》，13: 179-218。doi: 10.6255/JWGS.2002.13.179
- 吳明燁（2016）《父母難為：台灣青少年教養的社會學分析》。台北：五南。
- 林谷蘭、張金鶚（2003）〈離巢？不離巢！〉，《2003年中華民國住宅學會第十二屆年會論文集》，307-325。
- 林津如（2007）〈父系家庭與女性差異認同：中產階級職業婦女家務分工經驗的跨世代比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8: 1-73。
- 周華山（1997）《後殖民同志》。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 胡幼慧、周雅容（1996）〈代際的交換與意涵：台灣老年婦女的家務變遷研究〉，《台灣社會學刊》，20: 1-48。
- 洪芳婷（2010）《女兒的薪水、嫁妝與主體性：以1960年代至1980年代高雄地區加工出口區女工的生命經驗為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畢恆達（2003）〈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策略、時機與後果〉，《女學學誌》，15: 37-78。doi: 10.6255/JWGS.2003.15.37
- 莊瑞君、陳慶福、劉安真（2011）〈女同志向家人現身歷程之敘說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9: 71-104。
- 郭倩奴（2007）〈家庭如何影響女同志認同發展之探討〉，《家庭教育雙月刊》，5: 56-64。
- 黃鈴蘭（2005）〈從「同性戀認同歷程」談女同志的現身壓力與因應策略〉，《元培學報》，12: 33-51。

- 曾熾融 (2013)《女同志家庭親職實作》，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靜利、董宜禎 (2007)〈台灣的家戶組成變遷：1990-2050〉，《台灣社會學刊》，38: 135-173。
- 鄭美里 (1997)《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
- 謝文宜 (2006)〈台灣同志伴侶關係發展的挑戰與因應策略〉，《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0: 83-120。
- 謝玉玲 (2014)〈當女兒成為媳婦：已婚女性生活經驗的表徵與現實〉，《當代社會工作學刊》，6: 1-49。
- 藍佩嘉 (2008)《跨國灰姑娘》。台北：行人。
- Acosta, Katie L. (2011) The language of (in)visibility: Using in-between spaces as a vehicle for empowerment in the family.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58(6-7): 883-900. doi: 10.1080/00918369.2011.581932
- Altman, Dennis (1996) Rupture or continuity? The internationalization of gay identities. *Social Text*, 48: 77-94. doi: 10.2307/466787
- Berry, Chris (2001) Asian values, family values: Film, video, and lesbian and gay identities. *Journal of Homosexuality*, 40(3-4): 211-31. doi: 10.1300/J082v40n03_11
- Boellstorff, Tom (2003) Dubbing culture: Indonesian gay and lesbi subjectivities and ethnography in an already globalized world. *American Ethnologist*, 30(2): 225-42. doi: 10.1525/ae.2003.30.2.225
- Brainer, Amy (2017a) Mothering gender and sexually nonconforming children in Taiwa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8(7): 921-947. doi: 10.1177/0192513X15598549
- Brainer, Amy (2017b) New identities or new intimacies? Rethinking “coming out”

- in Taiwan through cross-generational ethnography. *Sexualities*, article first published online: 2017/3/30. Retrieved from <http://journals.sagepub.com/doi/abs/10.1177/1363460716677282> doi: 10.1177/1363460716677282
- Brainer, Amy (2017c) Patrilineal kinship and transgender embodiment in Taiwan. In Howard Chiang and Yin Wang (Eds.), *Perverse Taiwan* (pp.110-128). New York: Routledge.
- Chen, Yu-Hua and Hsinmu Chen (2014) Continuity and changes in the timing and formation of first marriage among postwar birth cohorts in Taiwa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35(12): 1584-1604. doi: 10.1177/0192513X14538026
- Chou, Wah-shan (2000) *Tongzhi: Politics of same-sex eroticism in Chinese societies*. Binghamton: Haworth Press. doi: 10.1002/9781118316450.ch34
- Crenshaw, Kimberle (1991) Mapping the margins: Intersectionality, identity politics,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f color. *Stanford Law Review*, 43(6): 1241-99. doi: 10.2307/1229039
- Cruz-Malave, Arnaldo and Martin F. Manalansan (Eds.) (2002) *Queer globalizations: Citizenship and the afterlife of colonialism*.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doi: 10.1093/acprof:oso/9780199393749.003.0003
- Decena, Carlos (2008) Tacit subjects. *GLQ: A Journal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14(2-3): 339-359. doi: 10.1215/10642684-2007-036
- D’Emilio, John (1993) Capitalism and gay identity. In Henry Abelove, Michele Aina Barale, and David M. Halperin (Eds.),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pp. 467-476). New York: Routledge.
- Elliston, Deborah A. (1995) Erotic anthropology: “Ritualized homosexuality” in Melanesia and beyond. *American Ethnologist*, 22(4): 848-67. doi: 10.1525/ae.1995.22.4.02a00100

- Engebretsen, Elisabeth L. (2014) *Queer women in urban China: An ethnography*. New York: Routledge.
- Foucault, Michel (1976) *Histoire de la Sexualité*. Paris: Editions Gallimard. Trans. Robert Hurley (1990)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Vintage Books.
-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 New York: Basic Books.
- Hu, Yu-Ying (2017) Mainstreaming female masculinity, signifying lesbian visibility: The rise of the *zhongxing* phenomenon in transnational Taiwan. *Sexualities*, article first published online: 2017/6/1. Retrieved from <http://journals.sagepub.com/doi/abs/10.1177/1363460717701690> doi: 10.1177/1363460717701690
- Kam, Lucetta (2013) *Shanghai lalas: Female tongzhi communities and politics in urban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Lan, Pei-Chia (2014) Compressed modernity and global entanglement: The contested transformation of parenting discourses in postwar Taiwan. *Current Sociology*, 62(4): 531-549. doi: 10.1177/0011392114524509
- Liu, Jen-peng and Naifei Ding (2005) Reticent poetics, queer politics.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6(1): 30-55. doi: 10.1080/1462394042000326897
- Martin, Fran (2000) Surface tensions: Reading productions of *tongzhi* in contemporary Taiwan. *GLQ: A Journal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6(1): 61-86. doi: 10.1215/10642684-6-1-61
- Ochiai, Emiko (2014) Leaving the West, rejoining the East? Gender and family in Japan's semi-compressed modernity.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29(3): 209-228. doi: 10.1177/0268580914530415
- Povinelli, Elizabeth A. and George Chauncey (1999) Thinking sexuality

- transnationally. *GLQ: A Journal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5(4): 439-49.
- Said, Edward (1978) *Orientalism*. New York: Pantheon Books.
- Sang, Tze-lan (2003) *The emerging lesbian: Female same-sex desire in modern China*.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王晴鋒譯 (2014)《浮現中的女同性戀：現代中國的女同性愛欲》。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
- Sedgwick, Eve (1990) *Epistemology of the close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ang, Frank T.Y., Herng-Dar Bih, and David J. Brennan (2009) Have they really come out: Gay men and their parents in Taiwan. *Culture, Health and Sexuality*, 11(3): 285-296. doi:10.1080/13691050802572711
- Weeks, Jeffrey (1986) *Sexuality*. London: Routledge.
- Wieringa, Saskia, Evelyn Blackwood, and Abha Bhaiya (Eds.) (2007) *Women's sexualities and masculinities in a globalizing Asi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doi: 10.1057/9780230604124
- Yang, Fang-chih Irene (2007) Beautiful-and-bad woman: Media feminism and the politics of its construction. *Feminist Studies*, 33(2): 361-383.
- Yau, Ching (Ed.) (2010) *As normal as possible: Negotiating sexuality and gender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doi: 10.5790/hongkong/9789622099876.001.0001
- Yi, Chin-chun and Ju-ping Lin (2009) Types of relations between adult children and elderly parents in Taiwan: Mechanisms accounting for various relational type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40(2): 305-324.
- Yuval-Davis, Nira (2006) Intersectionality and feminist politics. *European Journal of Women's Studies*, 13(3): 193-209. doi: 10.1177/1350506806065752

◎作者簡介

胡郁盈，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跨國性向研究、同志研究、酷兒人類學，以及媒體文化研究。近期正在進行台灣同志運動中人權論述轉譯與法律制度變革的相關研究計畫。

〈聯絡方式〉

Email: yyhkmu@gmail.com

From Visibility to Relationality: Changing Socio-Gender Structure and Lesbian Parent-Child Negotiation in Contemporary Taiwan

Yu-Ying Hu

Graduate Institute of Gender Studie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ways in which middle class lesbian women in Taiwan negotiate parent-child relations. It focuses on the complex and dynamic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ir sexual identification and relations with family of origin in order to challenge the privileged status of the concept “coming-out” in understanding Taiwanese *tongzhi* identity formation. Starting with scholarship on transnational sexuality, this article first traces how “coming-out” and “Chinese family” are opposed to each other through binary dimensions of “global-local” and “modern-traditional.” This article is also informed by recent reflections on the collective desire of Chinese *tongzhi* for “being normal,” which not only displays multiple meanings of and historical transformation in family as a heteronormative institution, but also elucidates how *tongzhi* subjectivity formation is inevitably entangled with kin relations and responsibility. This article further highlights a feminist perspective, as gendered division in the Chinese patriarchal family makes marriage pressure and women’s changing kin responsibility and status the principle concern for lesbian women who wish to live their family life in concert with their sexuality. Building on this scholarship,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further explore how Taiwanese middle-class lesbians

develop unique strategies of confrontation and negotiation according to their status of gender (woman) and kin (daughter). It emphasizes the possibility of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esbian identification and heterosexual familial norms through the framework of relational interactions instead of confrontational coming-out. This is placed in the context of drastic and continuous change in the social-familial structure in contemporary Taiwan.

Keywords: coming-out, patrilineal family, marriage pressures, women's kinship roles, lesbian identification